

固原市财政局文件

固财（预）发〔2020〕99号

关于对市本级 2019 年预算安排的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市属各相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和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〈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，加快市本级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

理体系，经研究决定对2019年市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评价对象为2019年市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（含预算追加和新增债券项目），项目绩效评价分为部门自评项目和财政评价项目。

（一）部门自评项目。

各单位对2019年市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（详见附件1），为便于开展工作，对各单位运转类项目（主要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业务经费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、大型专用设备、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），只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（附件2），将各类资金合并填报一份自评报表，在报表中按不同类资金设置绩效指标即可；对各单位特定用途类项目（主要指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）要出具绩效自评报告，每个单位只出具一份绩效自评报告，报告中将不同类项目分别设置绩效指标即可。单位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要按时上报市财政局对应业务科室审核。

（二）财政评价项目。

财政选取 2019 年本级预算安排的 6 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具体项目为：

1. 民生项目 3 个，市社保局农民健康商业保险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兜底医疗保险 237.1 万元、市民政局全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75 万元和市住建局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350 万元。

2. 基础设施项目 1 个，市住建局实施的 6 条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4000 万元。

3. 脱贫产业项目 1 个，“四个一”林草产业项目财政以奖代补资金 2000 万元。

4. 政府补贴项目 1 个，六盘山交通集团公交运营补贴项目 1750 万元。

二、提高认识，加强管理

（一）成立评审小组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抽调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评审小组，做好本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评价方案。

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绩效自评方案，明确评价对象、评价内容及评价方式，完成综合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的

量化评价，出具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或绩效自评报告。

三、严格管理，规范流程

（一）加强业务指导。

各单位要对照《市本级2019年部门绩效自评项目明细表》中所有项目开展自评工作。要求绩效自评工作必须独立完成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。

（二）开展重点项目评价。

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由财政委托中介机构开展，各单位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

四、及时报送，加强应用

（一）业务审核。

各单位于9月30日前将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对应业务科室汇总。市财政组成绩效评价小组，于11月30日前抽取部分单位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和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，将评审结果及时反馈有关单位，并督促单位进行整改。

（二）结果运用。

市财政根据单位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和自评报告内容的完整性、规范性和上报的及时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，将

考评结果用于安排 2021 年部门预算的依据。

(三) 加强配合。

各单位要对财政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要全力配合，按照中介机构要求及时、完整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；下属单位要积极配合部门做好绩效自评工作。

附件：1、《市本级 2019 年部门绩效自评项目明细表》

2、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



(此件公开发布)